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293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吕楠，男，1980年11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2198011031710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天津通世企业鸿扬工艺品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龙城里8号楼3门202室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广宁路团结东里16号楼2门203号。2013年5月21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刑事拘留，2013年5月24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取保候审。2013年6月13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同日由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执行。

辩护人张永庆，天津长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2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吕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吕楠及辩护人张永庆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0年9月，被告人吕楠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了卡号为4218717000913599的信用卡。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间恶意透支人民币51718.41元用于个人消费，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还款。2013年5月21日被告人吕楠被抓获。

2013年5月23日被告人吕楠归还中国民生银行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吕楠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成某陈述，银行报案材料、信用卡申领表，银行催收历史记录，信用卡消费帐单，还款证明，被告人吕楠的户籍材料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吕楠法制观念淡薄，使用信用卡消费透支，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透支共计人民币51718.41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庭审中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吕楠此次犯罪系初犯，自愿认罪，真诚悔罪，建议法庭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较为客观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。同时考虑，被告人吕楠能归还全部欠款，认罪态度较好，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吕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交纳）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吕楠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员 李学智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书 记 员 张 培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速 录 员 王 欣